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 307 號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觀業字第 11330027352 號函辦理。
2. 該署為續予延續花東振興熱度，延長補助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，另考量花蓮地區尚在振興復甦期，應以鼓勵旅行業者全力組團赴花東旅遊為目標，故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，不再限制旅遊期間僅能包含 1 個放假日，放寬旅遊期間之規定，並增加每家旅行業者申請團數至 20 團，調整獎助額度提升組團誘因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1)組團期間不限定假日天數，皆可申請補助(修正規定第 3 點)。
  - (2)補助期限自 113 年 9 月 30 日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(修正規定第 4 點)。
  - (3)申請團數調整至每家旅行社花蓮及台東地區可分別最多申請各 20 團(修正規定第 4 點)。
  - (4)自 10 月 1 日起台東獎助額度提升至新臺幣 2 萬元(修正規定第 4 點)。
3. 檢附修正「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」，或請逕自於該署行政資訊網花蓮震災觀光振興專區-團體旅遊獎勵方案項下下載使用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